

# 電子簡訊

署理行政總裁王蕙湄

## 主要信息

對於上市實體和審計業界而言，2020年的首四個月是一個異常而艱難的時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隨後的旅遊限制給企業造成損失，並引發了一系列令人關注，並需要進行特殊安排的事件，包括與可能延遲公佈業績有關的安排。本局在2020年2月的《電子簡訊》中已經重點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和建議，旨在幫助核數師和上市實體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情況。我們欣悉，在香港各金融監管機構的迅速應對和共同努力下，在1,781家以12月31日為年結日的上市公司中，共有1,304家能夠及時發佈初步業績<sup>1</sup>。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和內地開始有減弱的跡象，但病毒爆發給企業帶來的不利影響仍在蔓延，包括商業活動減少、業務持續性的壓力、融資困難以及資產減值等。這些對適當的財務匯報程序具有重大的影響，核數師、上市實體和審計委員會在履行各自職責時需要格外留神。董事要特別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完全由董事承擔。同樣，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也共同負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其中包括編制財務報表。儘管其允許將責任委派給他人，但董事仍然要負主要責任。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還必須處事謹慎、具備知識和克盡己任。

在此艱難時刻，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財務匯報局有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質素、可靠性及完整性不會受損，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在本期《電子簡訊》中，我們將闡明一些重要的問題，並向上述持份者提供相應的建議。這些持份者在維持審計質素和審計獨立性中有

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在這一充滿挑戰的時刻，這一點變得尤為重要。尤其是，核數師應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以及對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提出質疑。我們還會就核數師事務所辭任上市公司核數師有關的問題提供建議。財務匯報局強烈建議核數師將此《電子簡訊》傳遞給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以供其細閱。

註<sup>1</sup>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問題及建議

### (1) 持續經營

#### 對於財務報表編制者

董事有責任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真實而公正的財務報表。持續經營是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本原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要求編制者評估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疫情下，由於業務中斷、客戶流失、潛在索賠、違反貸款契約或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所引起的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影響營運資金的周轉。在評估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時，應準備好預測，以評估該實體的未來現金流是否能夠應付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由於現時的情況，之前年度所採用的假設可能已不適用，管理層應重新評估假設及其對預測現金流的影響。

他們應進行壓力測試或敏感度分析，以進一步評估各種悲觀假設對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的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 對於核數師

香港審計準則(HKSA)第570號「持續經營」規定核數師應評估管理層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以及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在評估管理層準備的現金流預測時，核數師應保持質疑的態度，批判性地挑戰（而不是合理化）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和判斷的合理性，尤其是管理層是否對假設進行了適當的敏感度分析，而在當前情況下可能會嚴重影響預測的現金流。

核數師應盡快就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對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存在的分歧、披露的程度以及對審計意見的影響。

HKSA 570要求核數師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以結論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致

如果認為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則管理層應選擇能夠給予最相關和最可靠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例如「分解」基礎。

若重大不確定性使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成疑，財務報表中必須就此作出披露，而有關披露必須針對實體的情況，特別是不確定性將如何及何時明朗化，及其對實體的資源、運作、流動性和償付能力的影響。這亦是企業管治守則C.1.3所規定的責任。

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成疑。如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核數師應發表反對意見。如果採用持續經營假設適當，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且在財務報表中沒有對重大不確定性作出充分的披露，則核數師應按照HKSA第705號（修訂）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修訂」作意見修訂。

### **對於審計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3.3的條文，審計委員會需檢討上市實體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持續經營的假設。審計委員會了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的評估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形成關鍵假設和判斷的基礎及這些假設和判斷如何在現金流預測中反映。審計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和核數師展開討論，以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編制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影響。

審計委員會必須相信在所有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實體有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以繼續履行在到期日的債務。審計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就審視管理層在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判斷討論其所進行的工作。

**(2) 非金融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模式）、租賃合同下的採用權資產、聯營企業/合營公司的權益）。

### **對於財務報表編制者**

編制者需要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是否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HKAS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

### **對於核數師**

由於非金融資產減值涉及大量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核數師應在審計期間進行評估時，持有專業的懷疑態度。與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專業估值師(如有聘用)

試。若有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亦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編制者應該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 編制現金流預測

疫情危機對預測經濟效果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和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遏制新型冠狀病毒所採取措施的嚴重程度和所持續的時間及商業運作或經濟活動復元的時間）。在使用預期現金流方法時，應適當考慮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不確定性以及對預期現金流、未來增長率和任何終值的影響。

- 折現率的確定

用於折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應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的風險。

- 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實體應就減值評估中對可收回金額的計量所採用的敏感關鍵假設作出披露。這些關鍵假設可能包括預測期內銷售的預期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和折現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如何影響這些關鍵假設。就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而言，HKAS第36號要求若關鍵假設合理地有可能改變而導致資產減值，則須作敏感性披露。

就減值評估及任何重大困難進行適時溝通是至關重要的。核數師應特別注意以下方面：

- 現金流預測中應用的關鍵假設

現金流預測應反映現實，以匯報日當前情況為基礎（例如，工廠停產、店鋪關閉、銷售減少和原材料成本增加等），並由適當級別的管理人員審批。

核數師應依賴外間市場證據（例如行業預測）以評價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是否合理及有依據。

- 折現率

核數師應評估編制者如何確定折現率。特別是，政府債券收益率下降引致無風險利率下降，未必可能自動轉化為實體的折現率下降，原因是，實體的財務和流動性狀況可能令用於確定折現率的信貸及/或其他風險溢價增加。

- 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應針對實體的具體情況，並與管理層現金流預測中的基本關鍵假設和判斷相一致。

## 對於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提醒管理層適時準備減值評估，使核數師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查。審計委員會應就減值評估的過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所作出的判斷，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相關因素和市場情況已被適當地考慮。

審計委員會應挑戰管理層是否已經適當地進行減值評估，以及：

- 核數師是否充分理解實體的業務環境、營運情況及風險，並且能夠嚴格評價管理層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及
- 核數師是否已充分質疑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判斷，以及已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結論。

## (3) 公允價值計量

### 對於財務報表編制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下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的計量。新型冠狀病毒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可能很大，在某些情況下，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或資料可能不存在。編制者應注意以下方面：

- 活躍市場中的價格是否存在，以及是否需要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事實和情況，或是否必須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取替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應反映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 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更改估值技

### 對於核數師

在對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評估方面，核數師應保持獨立思考，並著重於（a）公允價值計量固有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b）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假設和輸入數據的適當性；（c）管理層使用的原始數據是否相關和可靠；及（d）在財務報表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核數師需要就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複雜估計以及包含高度不確定性的估計，與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專業估值師(如有聘用)進行溝通。

術或其應用以計算公允價值。

- 編制者應在財務報表中加強有關關鍵假設、敏感度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新型冠狀病毒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

### 對於審計委員會

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個複雜及主觀的領域，而新型冠狀病毒更增添其不確定性。審計委員會應確保管理層擁有必需的技能 and 經驗以計量金融資產的價值或在適當時候聘請外部專家。此外，審計委員會質疑核數師的工作，以取得足夠的證據來支持公允價值計量中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4) 收入確認

### 對於財務報表編制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會影響編制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收入確認的金額和時間，編制者應注意：

- 收入確認的金額

僅可在變動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解除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所確認的累計收入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實體才可將變動對價的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回扣、數量折扣、產品退貨退款和價格優惠退款將影響客戶合約中的變動對價的計量，繼而會影響量和收入確認。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對於核數師

疫情可能會對實體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給管理層施加壓力，進行欺詐性銷售交易以達到實體的收入或利潤目標。在評估是否依賴實體的內部銷售監控時，核數師應確保內部審計在整個審計期間內均按預期運作，並且管理層沒有凌駕行之有效的監控。例如，核數師應注意銷售交易的批准程序是否有所變化，以及是否遵守這些監控措施進行。

此外，核數師應仔細評估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當地考慮了銷售退貨、額外的價格優惠和批量折扣或因疫情導致的交貨延誤（統稱變動對價）和合約變更。

編制者應注意，收入確認的時間不一定基於交貨，而是基於將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編制者應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的五項指標，以識別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因運輸限制或客戶設施的關閉導致無法進行實物交付，不一定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核數師還應注意異常收入交易，並嚴格評估其業務理據。在其他審計程序中，核數師可以在報告期末或接近結束時，對新客戶的重大銷售進行背景審查，以驗證交易的真實性。

### 對於審計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會對實體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應留意管理層是否面臨達到收入目標的壓力，而可能導致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欺詐性銷售交易或操縱收入確認的時間。

審計委員會還應詢問實體是否進行了異常收入交易，並了解交易背後的會計處理和業務理據。審核委員會應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所執行的審核程序，以核實重大交易的存在及計量。

## (5) 應收賬款

### 對於財務報表編制者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遇到流動性和信用質量問題，從而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相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面，編制者應注意以下方面：

-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數據應足夠新且可靠。
- 評估用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以確定在當前經濟條件下的適用性。

### 對於核數師

核數師在審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應採取專業懷疑態度及應：

- 了解及評估如何收集有關貿易債務人信用質量資料的管理過程。
- 了解及評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如何重新評估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質素。
- 確定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時，正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合理和適當估計加以考慮。

如果計量模型不能充分反映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層應考慮作調整，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應反映特定於實體的因素，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如何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將這些影響納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

在進行的信用評估和財務預測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判斷是否有任何變化。核數師應評估該判斷是否合理、適當，並適當地得到商業理由和/或外部證據的支持，以及質疑管理層這種變更與其他審計證據是否不一致。此外，披露應反映關鍵判斷變化的細節，尤其是前瞻性資料如何納入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

### **對於審計委員會**

對於審核委員會而言，了解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管理系統和程序，以及此類系統和程序的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到位是十分重要的。

審計委員會還應質疑管理層在計量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判斷和估計，以及核數師在審計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完整性時，是否已採取專業的懷疑態度。

## **(6) 財務報表外的披露**

### **對於財務報表編制者**

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特別有興趣了解實體的復元能力，以及在評估不確定性和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要假設和判斷。他們亦有興趣知道公司如何透過對通過現有及和潛在融資工具獲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公司的持續運營，特別是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可能會

### **對於核數師**

核數師應與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商討財務報表外、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20號「有關其他訊息核數師的責任」評估這些披露是否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從審計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

使該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除了財務報表中的資料，管理層應根據需要，擴大對實體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分析，以包括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濟績效的定性和定量評估。

### **對於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合作，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及財務報表外有充分和適當的披露，以滿足持份者對訊息的需要，特別是實體的未來前景、實體用以減輕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計劃，以及可用於支持持續營運的財政資源水平。

### **核數師應注意的其他事項**

除了上述事項外，核數師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計劃和執行審計時還應注意以下事項：

- 旅遊限制和替代程序的應用

在前往實體的場地以執行審核程序方面，核數師可能遇到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核數師可考慮其他選擇。只要能就證據的充分性和適當性作評估，核數師可考慮使用科技術來審查證據。

核數師應將透過科技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的充分性和適當性評估，以及核數師認為證據的質素和可靠性沒有因此而下降的理由記錄在案。這些評估應就每個個案，根據事實及具體情況逐一進行。

- 集團審計

集團核數師應根據HKSA 600「特殊考慮 - 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重新評估在財務報表內存在重大風險的重大組成部分，以及對組成部分核數師執行工作範圍的相關影響。

核數師亦應集團財務匯報流程和監控程序可能發生的變化保持警惕，並相應地調整審計程序。

- 審計風險評估

核數師應就新型冠狀病毒重新審視其風險評估，尤其是對於財務報表領域中重大或涉及高度判斷力的領域。他們亦應就有關欺詐或其他會計不當行執行附加程序，因為在公司承受沉重壓力時，內部監控可能無法按計劃發揮其功能。

- 附加質素監控程序

核數師應考慮採取其他質素監控程序以應對更高風險，例如，要求就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問題影響的判斷和結論領域進行進一步內部諮詢，並擴大質素監控審視的工作範圍，以涵蓋管理層和審計團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而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

- 關鍵審計事項

按照HKSA第701號「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而言，新型冠狀病毒本身未必是關鍵審計事項，但其可能是核數師確定關鍵審計事項的關鍵考慮因素。

核數師應考慮披露因新型冠狀病毒所增加的風險，以及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而有所增加的主觀性和不確定性所執行的附加程序。核數師應避免在披露關鍵審計事項上依樣葫蘆，並確保就特定於實體情況的相關訊息作出披露。

## 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辭職的建議

作為獨立的核數師監管機構，財務匯報局關注審計質素是否得以維持，並且審計質素不會受更換核數師而影響。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確保審計質素的重要性，以及注意以下關鍵領域，以免影響投資者對財務報告的信心。

1. 審核委員會負責任命核數師，應確保與受聘的核數師就聘用條款（包括審計費和所執行審計服務的範圍）適時展開討論。
2. 如現任核數師的客戶持續政策或其他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其辭職作為上市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應與審計委員會盡快討論其意向。這也可讓審計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尋找到另一位合適的核數師，以取代決定辭職的核數師。審計委員會應深入查問核數師辭任的原因（例如未解決的審計問題），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3. 為了確保市場人士充分掌握資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規定離任的核數師需致函審計委員會和董事局，闡明導致其辭任或終止服務的情況，即離任核數師認為影響其與上市公司與關係的所有事件。
4. 關於新任核數師的任命，審計委員會應有一個透明而健全的程序來甄選候選核數師，以確保新任核數師是獨立的及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來進行審計工作，而所建議的審計費相對於需執行的審計服務範圍是合理的。
5. 新任核數師在決定接受任命之前應至少認真考慮以下幾點：
  - a. 客戶的誠信，包括是否在工作範圍內有不適當的限制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 b. 是否具備接受聘任所需的專業知識、時間和資源；及
  - c. 是否符合相關的道德規定。

##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 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網址:**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